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何釗維即惠民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川鼎建設有限公司 徐朝芳	玉山銀行新竹分行	110年11月30日	367,500元	FA0000000	

